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
技术中心2025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

十一、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 技术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为深圳海关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一）承担出入境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化妆品的检验检测、评价鉴定工作；（二）承担食品、化妆品、农产品、司法鉴定/法庭科学、环境监测、体系审查及其他应检物的委托检验、检测及鉴定工作；（三）承担风险分析，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提供技术咨询及培训，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四）承办深圳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内设9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人事政工科、综合业务部、业务开发部、微生物实验室、药物残留及添加剂检测实验室、农药残留及污染物检测实验室、前海深港国际酒类检验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9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762.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44.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5,352.26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47.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7.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19.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115.9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42.6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095.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293.3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84.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138.25
总计	30	12,527.24	总计	60	12,527.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42.62	5,843.00		5,352.26			147.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1.26	3,557.00		4,376.90			147.36
20109	海关事务	8,081.26	3,557.00		4,376.90			147.36
2010909	海关关务	678.00	678.00					
2010912	检验检疫	2,000.00	2,000.00					
2010950	事业运行	5,311.17	879.00		4,376.90			55.27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92.09						9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91			397.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91			397.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27			265.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64			13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9.45	242.00		577.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9.45	242.00		57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95	96.00		170.95			
2210203	购房补贴	552.50	146.00		406.50			
229	其他支出	2,044.00	2,044.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2,044.00	2,044.00					
2299899	其他支出	2,044.00	2,04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95.70	6,055.23	3,860.47	18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62.37	4,837.88	2,744.49	180.00		
20109	海关事务	7,762.37	4,837.88	2,744.49	180.00		
2010909	海关关务	666.94		666.94			
2010912	检验检疫	2,000.00		2,000.00			
2010950	事业运行	5,017.88	4,837.88		180.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77.55		77.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91	397.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91	397.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27	265.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64	13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9.45	81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9.45	81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95	266.95				
2210203	购房补贴	552.50	552.50				
229	其他支出	1,115.98		1,115.98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1,115.98		1,115.98			
2299899	其他支出	1,115.98		1,11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9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45.94	3,545.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44.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2.00	24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15.98		1,115.9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43.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03.91	3,787.94	1,115.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47.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86.17	15.50	1,870.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942.65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790.08	总计	64	6,790.08	3,803.44	2,986.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87.94	1,121.00	2,666.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5.94	879.00	2,666.94
20109	海关事务	3,545.94	879.00	2,666.94
2010909	海关关务	666.94		666.94
2010912	检验检疫	2,000.00		2,000.00
2010950	事业运行	879.00	87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00	24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00	24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00	9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00	14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1.56	30201	办公费	17.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8.4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4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8.8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00	30213	维修（护）费	55.4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6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1.1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89.0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人员经费合计		876.00	公用经费合计					2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2.65	2,044.00	1,115.98		1,115.98	1,870.67
229	其他支出	942.65	2,044.00	1,115.98		1,115.98	1,870.67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942.65	2,044.00	1,115.98		1,115.98	1,870.67
2299899	其他支出	942.65	2,044.00	1,115.98		1,115.98	1,87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0		20.00		20.00	1.00	3.46		3.46		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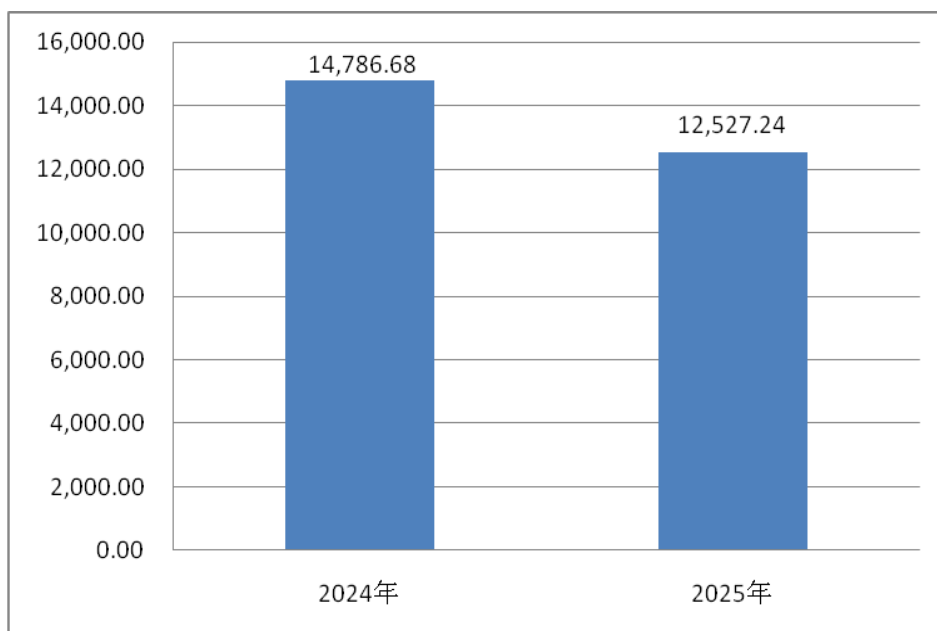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12,527.2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259.44万元，减少15.3%，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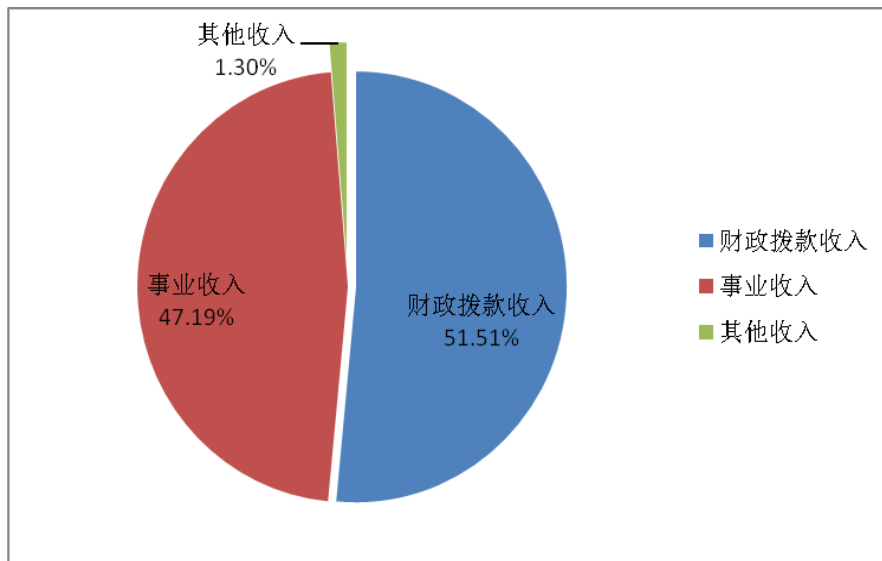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1,342.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43 万元，占 51.5%；事业收入 5,352.26 万元，占 47.2%；其他收入 147.36 万元，占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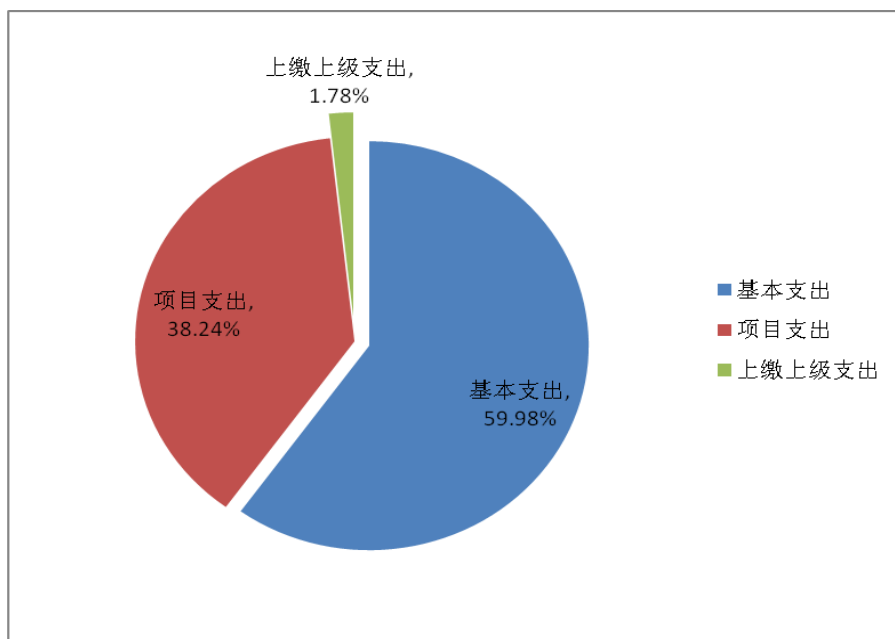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0,09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55.23 万元，占 60%；项目支出 3,860.47 万元，占 38.2%；上缴上级支出 180 万元，占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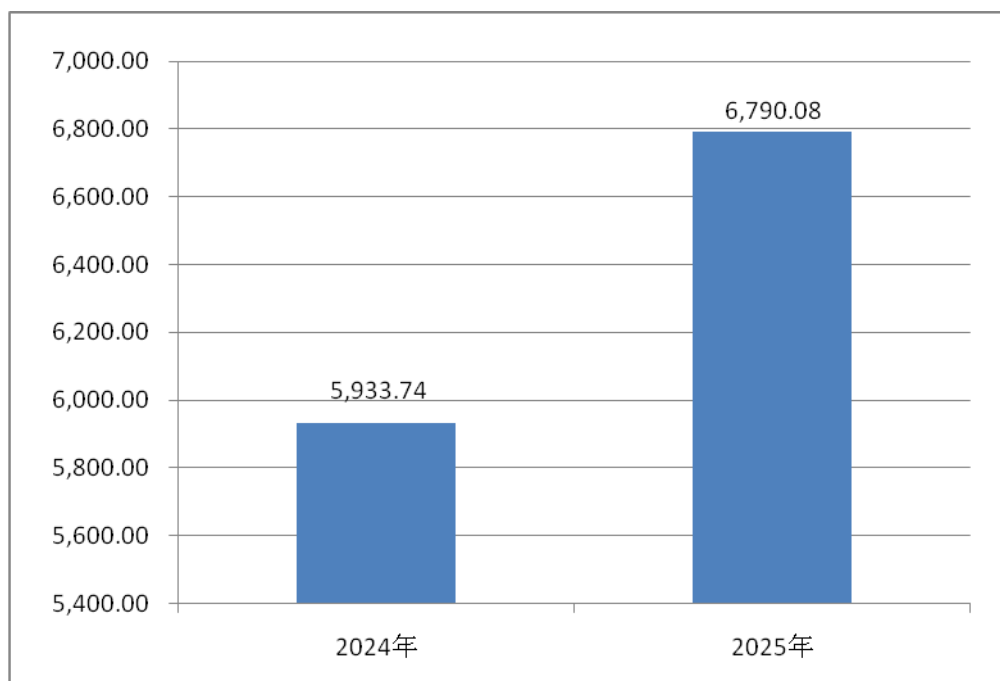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790.0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56.34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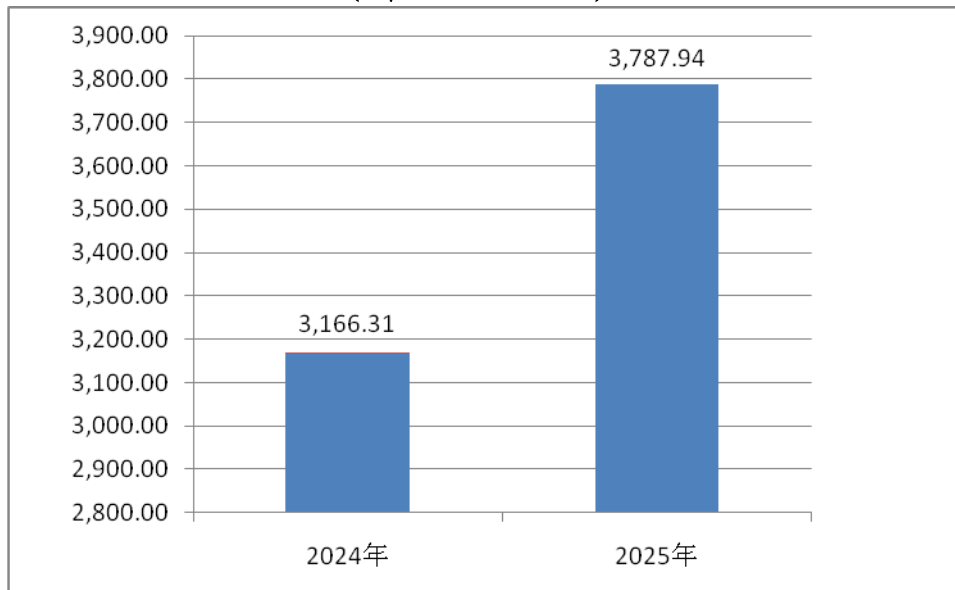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87.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7.5%。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21.63 万元，增加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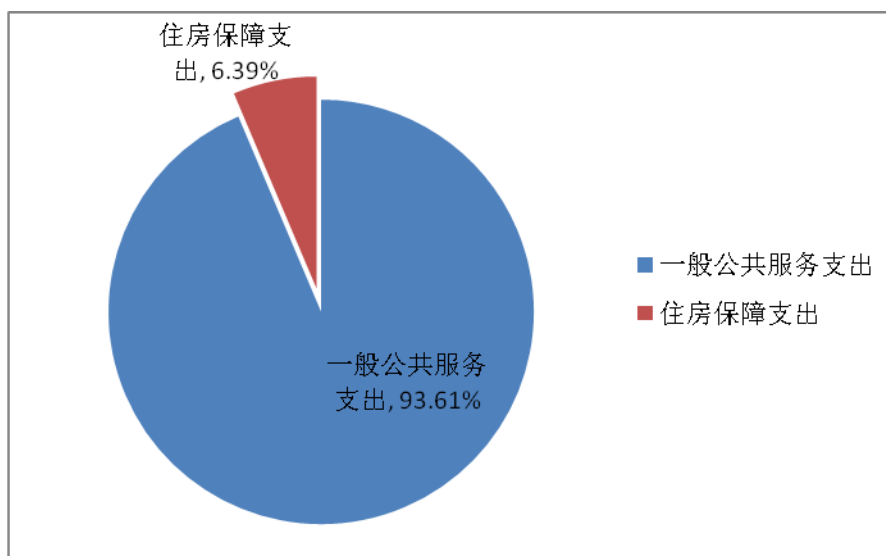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87.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5.94 万元，占 93.6%；住房保障支出 242 万元，占 6.4%。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9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787.94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关务（项）年初预算为 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检验检疫（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044万元，支出1,115.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4.6%。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主动压缩、从严审核“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深圳海关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6 万元。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承担着出入境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化妆品的检验检测；食品、化妆品、农产品、司法鉴定/法庭科学、环境监测、体系审查及其他应检物的委托检验、检测及鉴定工作；海关车辆大部分为公务保障用车，为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正常开展检测工作的必要保障。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

浪费有关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深圳海关2025年度政府支出总额284.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148.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1.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0.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6%。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共有车辆4辆（台），均为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及检测业务工作保障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56台（套）。

十一、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深圳海关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2,744.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对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15.9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共3个，占60%，其中项目自评总分在90分（含90分）至100分之间的项目有3个，占100%。

2. 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有1个，占20%，均为预算执行率低于80%的项目，根据绩效自评要求，执行率低于80%的项目自评总分不超过90分，自评等级不得为“优”。

3. 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有1个，占20%，均为预算执

行率低于30%的项目，根据绩效自评要求，执行率低于30%的项目自评总分不超过80分，自评等级不得为“良”及以上。

4. 无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工作经费及中国电子口岸建设运维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科技信息化建设、海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海关关务（项）：反映海关现场综合业务费、基本建设和资产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关税征管业务的支出。

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设备购建及运维的支出。

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检验检疫执法保障及能力提升、检验检疫安全监管、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政府特殊津贴（项）：反映海关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海关总署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反映海

关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海关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二、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或海关总署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海关所属院校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海关系统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

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

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00	530.00	530.00	10.0	100.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530.00	530.00	530.00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供港澳食品、农产品开展检验检测，完成年度检测工作任务，达到守护深圳口岸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目的。				在 2025 年度中，中心实验室新增认可项目 342 项，中心实验室制定了检验检疫的作业指导书，根据指导书的质量目标开展检验检疫的各项工作，检验检疫业务单证差错率为 0.2%，检测及时率为 99.6%，确保实验室各项检测业务的正常运转，并顺利开展了供港澳食品、农产品检验，完成年度检测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实验室新增认可项目	≥200 项	342.00 项	10	9.0	年初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准确，下一步将根据情况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设定准确性
			试剂耗材购置数量	≥200 批次	267.00 批 次	5	5.0	
		质量指标	试剂耗材验收合格率	≥90%	99.50%	5	5.0	中心实验室制定了检验检疫的作业指导书，其中要求：检验检疫单证容错率要低于 1%，在工作开展中贯彻落实了指导书中的各项要求。年初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准确合理，下一步将根据情况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
			检验检疫业务单证差错率	≤5%	0.20%	10	9.0	
			时效指标	检测及时率	≥95%	99.6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海关业务工作保障率	≥90%	99.70%	40	40.0	
总分						100	98.0	
说明：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44	152.44	136.94	10.0	89.8%	9.0
		其中: 财政拨款	148.00	148.00	132.50	--		--
		上年结转	4.44	4.44	4.44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通过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 提升食品相关检测能力, 解决现有检测能力不适应检测业务需求的问题; 目标 2: 配备新增检测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 更新换代不能满足现有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 多维度保障海关职能的发挥。投入实验室仪器设备正常维护和校准, 保障检验检疫职能的发挥。				在 2025 年度, 完成了预期目标。为了不断提升食品相关的检测要求, 我中心花费了成本 36.28 万购置了 4 台仪器设备, 保证了不同检测业务的需求, 有效的提升了实验室的检测能力和工作时效性。除此之外, 仪器设备的验收合格率、及时率、计量校准及时率均能达到 100%, 全面保障了仪器设备正常的使用, 保障检验检疫职能的发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仪器设备购置成本	≤62 万元	36.28 万元	2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设备数量	≥20 台/套	32.00 台/套	5	4.0	年初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准确, 下一步将根据情况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设定准确性
			购置仪器设备	≥2 台	4.00 台	5	4.0	年初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准确, 下一步将根据情况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设定准确性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率	≥90%	100.00%	5	5.0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00%	5	5.0	
		时效指标	仪器设备计量校准及时率	≥90%	100.00%	10	10.0	
			仪器设备验收及时率	≥95%	100.0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检自检率	≥90%	99.70%	30	30.0	
总分						100	97.0	
说明: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2.65	2986.65	1115.98	10.0	37.4%	3.7
		其中：财政拨款	0.00	2044.00	333.70	--		--
		上年结转	942.65	942.65	782.28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提升食品相关检测能力，解决现有检测能力不适应检测业务需求的问题；目标 2：配备新增检测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更新换代不能满足现有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多维度保障海关职能的发挥。				本年度，更新了 20 台仪器设备，花销 333.7 万元，通过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提升食品相关检测能力，解决现有检测能力不适应检测业务需求的问题。无项目安全事故发生，并且在仪器设备验收和合格率与及时率都实现 100%，有效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实验室的检测任务能够顺利进行。不断提升关区实验室检验检疫能力，对不能满足现有检测需求的仪器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多维度保障了海关职能的发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同签订对应预算占比	≥80%	58.27%	20	18.0	总署集采项目中标金额偏低，导致合同签订对应预算占比过低，下一步加强仪器设备市场调研工作，提高预算准确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数量	≥25.00 台	20.00 台	20	18.0	总署集采设备采购进度较晚，预算更新设备数 30 台，25 年期间实际进行合同签订为 20 台。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00%	10	10.0	
		时效指标	总验收及时率	≥80%	100.0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项目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00 次	2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指标	≥90%	95.00%	10	10.0	
总分						100	89.7	
说明：说明：预算执行率低于 70%原因说明：总署集采设备采购进度较晚，预算更新设备数 30 台，25 年期间实际进行合同签订为 20 台，下一阶段将跟进到货速度、办理资产验收和入账、加快款项结算等手续，进一步提升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地方拨入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拨入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4.54	329.63	77.55	10.0	23.5%	2.4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344.54	329.63	77.55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相关科研工作, 发挥科研支撑保障作用, 发挥科研支撑引领作用, 在科技创新、技术保障上求突破, 大力推进新技术应用, 加快形成有利于科技人才成长的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 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本年度, 共完成了地方检测项目数 65 项, 各项目开展顺利, 其中课题验收通过率、课题成果完成及时率、检测及时率都实现 100%, 不断提升我中心的科研创新能力, 进一步增强了对地方服务的技术支撑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项目数	≥50.00 项	65.00 项	10	10.0	
		质量指标	课题验收通过率	≥95.00%	100.00%	15	15.0	
		时效指标	检测及时率	≥90%	100.00%	10	10.0	
			课题成果完成及时率	≥95.00%	100.00%	15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科研创新能力	优	良	40	27.0	在地方拨入专项上, 我中心仍需不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下一步将不断加强该项能力, 以进一步成为对地方服务的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总分						100	79.4	
说明: 说明: 预算执行率低于 70%原因说明: 课题项目存在可以跨年度使用情况, 目前预算执行数由课题负责人按照年度实际执行数得出。下一阶段将加快课题开展进度并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300.00	2000.00	2000.00	10.0	100.0%	10.0
		其 中: 财政拨款	1300.00	2000.00	2000.00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保障实验室本部及分场所的业务现场, 确保实验室正常运转; 2. 通过开展进出口食品、农产品检验等工作, 提升年度法定检测工作。			本年度累计完成法检检测共 17.2 万项次 (1.8 万批次), 检出不合格样品 494 批次, 法检自检率达到了 99.7%, 进出口食品按时完成率 99.6%, 切实履行了法检职责。 目标 1 完成情况: 开设了 4 个运维实验室, 运维场所可用率达到 100%, 有力保障了实验室本部及分场所业务的正常运转。 目标 2 完成情况: 盯紧法检样品周期, 完善生鲜易腐样品绿色通道机制, 高效、专业地开展各项法检项目的检验, 全年检验检疫业务单证差错率 0.2%, 法检检测准确率 99.80%。筑牢了国家生物安全屏障, 切实维护好了国家生物安全, 提升了年度法定检测工作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试剂耗材购置 数量	≥200 批 次	267.00 批 次	5	5.0	年初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准确, 下一步将根据情况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设定准确性
			法检批次数量	≥10000 批	17627.00 批	5	4.0	
			临聘人员人数	≥150 人	184.00 人	5	5.0	
			运维实验室	≥2 个	4.00 个	5	4.0	
		质量 指标	法检检测准确率	≥90%	99.80%	5	5.0	中心实验室制定了检验检疫的作业指导书, 其中要求: 检验检疫单证容错率要低于 1%, 在工作开展中贯彻落实了指导书中的各项要求。年初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准确合理, 下一步将根据情况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
			检验检疫业务 单证差错率	≤10%	0.20%	5	4.0	
			试剂耗材验收 合格率	≥90%	99.50%	5	5.0	
			运维场所可用 率	≥90%	100.00%	5	5.0	
			时效 指标	按规定时限完 成进出口食品 检测	≥95%	99.6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法检自检率	≥90%	99.70%	40	40.0		
总分					100	97.0		
说明:								